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 告

有 關

收購於SINO GAS & ENERGY LIMITED的51%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 收購於SINO GAS & ENERGY LIMITED的51%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現有目標股份及認購新目標股份和貸款票據。

買方就現有目標股份、新目標股份及貸款票據應付的代價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

緊隨交割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交割時，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協定擁有、控制目標公司及為其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現有目標股份及認購新目標股份和貸款票據。

交割時，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協定擁有、控制目標公司及為其融資的條款及條件。

## 購買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賣方，即 Sino Gas &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2) 目標公司，即 Sino Gas & Energy Limited；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及其他責任的擔保人；  
及
- (4) 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ia Power Energy Corporation。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於交割時買方將收購現有目標股份及新目標股份，合共組成目標公司的51%股本。

現有目標股份為普通股，而新目標股份則為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目標公司的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目標公司的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資產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兩段。

## 代價

目標公司就現有目標股份、新目標股份及貸款票據應付的代價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包括(a)於交割時就現有目標股份以現金支付的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及(b)於交割後就新目標股份及貸款票據以現金漸進式及按比例支付的66,342,287美元(約517,500,000港元)及23,657,713美元(約184,500,000港元)。倘買方未能於指定期間內就新目標股份及貸款票據支付遞延認購價，目標公司將因而自動無償贖回尚未繳足的相關新目標股份。

代價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且經參考各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已經投入的全面勘探及評估工作(投資超過63,000,000美元)、單井測試產量結果顯示測試流量具有商業價值，即將進入試生產階段並且逐漸步入生產階段，目前正在編制正式儲量報告和準備總體開發方案，以期將現有資源轉化為儲量、中國非常規天然氣行業的財務預測及高增長，以及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產品分成合同項下合約覆蓋範圍內所蘊含的豐富天然氣的經濟價值。

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現有現金資源及／或銀行融資撥付。

## 交割

交割將於購買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盡快在柏斯進行，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倘交割因一方違約以致未能於購買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進行，則另一方可藉向違約方發出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以終止購買及認購協議，而終止後，違約方必須向非違約方支付終止付款2,000,000美元(約15,600,000港元)。

## 目標公司的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 發行價

每股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0.3277413美元

### 託管安排

每股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須於發行後以即受託管，根據託管契據，持有人不得出售或授出其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的任何證券權益，除非及直至該股份根據託管契據被釋放。已按目標公司的現金注資要求支付未付發行價的相關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每六個月根據託管契據逐漸被釋放。

### 股息

各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繳足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獲派付相等於就一股普通股宣派及派付的股息的十萬分之一的股息，而該股息的領取優先於普通股。

### 投票

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就每股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擁有與目標公司的繳足普通股相同的投票權。

### 兌換

任何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託管釋放以後，該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一股目標公司的繳足普通股。

### 其他條款

根據購買及認購協議，賣方須促使目標公司在交割時悉數清償所有緊接交割前目標公司拖欠賣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債項(連同因此累計直至(但不包括)交割的所有利息)，但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應付款項及債項則除外。

### 股東協議

#### 日期

日期訂為交割的日期

## 各訂約方

- (1) 賣方；
- (2) 目標公司；及
- (3) 買方。

## 整體管理

目標公司由其董事會整體領導及管理。

## 董事會的組成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51%，買方將有權委任、罷免及更換四名董事。只要賣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為49%，賣方將有權委任、罷免及更換三名董事。只要買方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50%，目標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買方委任、罷免及更換。

## 董事會會議

目標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過半數董事，而最少一名董事乃由各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30%的股東所委任。處理除保留事項以外任何事項的決議案須以出席及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董事以過半數票通過。

## 保留事項

就以下目標公司的事項，需要目標公司全體董事的一致通過：

- 採納、變更或取代任何年度預算、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或總體開發方案；及
- 訂立、變更或終止任何天然氣銷售協議。

## 出售證券的限制及優先購買權

目標公司的股東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出售目標公司的證券：(a)各其他股東同意出售；(b)承讓人為其關聯實體；(c)因為出現股東協議所指明的違約事件或其未能履行其於股東協議及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籌資責任，導致須根據股東協議以及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而進行的出售；(d)出售為授出有關證券的產權負擔，而享有該產權負擔所帶來利益的人士已書面確認，彼將僅可按與其

他訂約方於股東協議項下的權利一致的方式行使該產權負擔項下的任何權利；或(e)彼已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發售。

倘目標公司建議發行任何證券，其必須首先向其全體股東提呈發售。

## 籌資責任

於買方已就認購新目標股份及貸款票據悉數支付認購款項後，目標公司為籌集按照其經批准的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所需資金以應付其成本及開支，將透過向其股東發出現金注資要求而籌集，而有關資金將根據其股東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由股東提供。

## 股息

目標公司每年必須於保留其董事合理評估就持續營運所需的資金後，償還貸款票據的金額，以及透過股息或其他允許的分派向其股東分派法例所允許的最高金額。

## 其他

作為一項原則，股東協議亦載入國際石油談判者協會(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Negotiators (AIPN))的標準協議所用的建議方法，以處理石油及天然氣合營企業一般會出現的問題。

##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門透過目標公司勘探及開發中國鄂爾多斯盆地的非常規天然氣資產。

##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資產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澳大利亞法例成立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並由其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透過其兩份產品分成合同，即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及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兩地均位於鄂爾多斯盆地的東側)，勘探中國的非常規天然氣資產。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及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合約覆蓋範圍分別約達1,874平方公里及1,124平方公里。

根據與中石油煤層氣訂立的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於勘探期間，目標公司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下100%權益。中石油有權於達到商業開發階段時通過支付其分攤開發和生產費用參與項目。於開發及生產期間，目標公司及中石油於三

交北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分別為49%及51%。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將於二零三三年屆滿，而目前正辦理重續勘探期。

根據與中聯煤層氣(目前由中海油擁有50%權益)訂立的臨興產品分成合同，於勘探期間，目標公司擁有產品分成合同下100%權益。中聯煤層氣有權於達到商業開發階段時通過支付其分攤的開發和生產費用參與項目。於開發及生產期間，目標公司、中聯煤層氣及CBM Energy Associates(為一名早期參與者)於臨興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分別為64.75%、30%及5.25%。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將於二零二八年屆滿，而勘探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該等產品分成合同，勘探成本由目標公司支付，並可透過日後的生產收益收回。進入商業開發階段後，各簽約方於合同者(即目標公司)收回其沉沒勘探成本前可收回共同營運開支，餘款按照各簽約方之相關權益比例攤分。目前，目標公司為兩份產品分成合同之唯一作業者。

目標公司之產品分成合同天然氣資產位於天然資源豐富的鄂爾多斯盆地，覆蓋範圍約達3,000平方公里，當地現已發現天然氣及擁有重大勘探潛力。該等資產鄰近日產約347,000桶原油和20億立方尺天然氣的中國第二大陸上油氣田長慶油田。鄰近油氣田如下：

- 由殼牌根據中石油與殼牌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營運的長北氣田，目前每日生產300 mmscf；
- 中石油與道達爾勘探與生產(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蘇里格氣田；及
- 中石化之塔巴廟項目。

本公司相信該地區擁有龐大的商用天然氣生產潛力。表1的地圖顯示三交北和臨興產品分成合同相對鄰近油氣田的合約面積。

過往，於中國進行天然氣營銷十分困難。然而，三交北及臨興區塊位於華中的天然氣輸送管樞紐，現有的三大主要天然氣幹線將天然氣由西面輸送至東面。長慶油田目前的天然氣井口價介乎4.26–6.35美元/mscf，與世界眾多其他地區相比極具吸引力。表2的地圖顯示鄰近的氣田及輸送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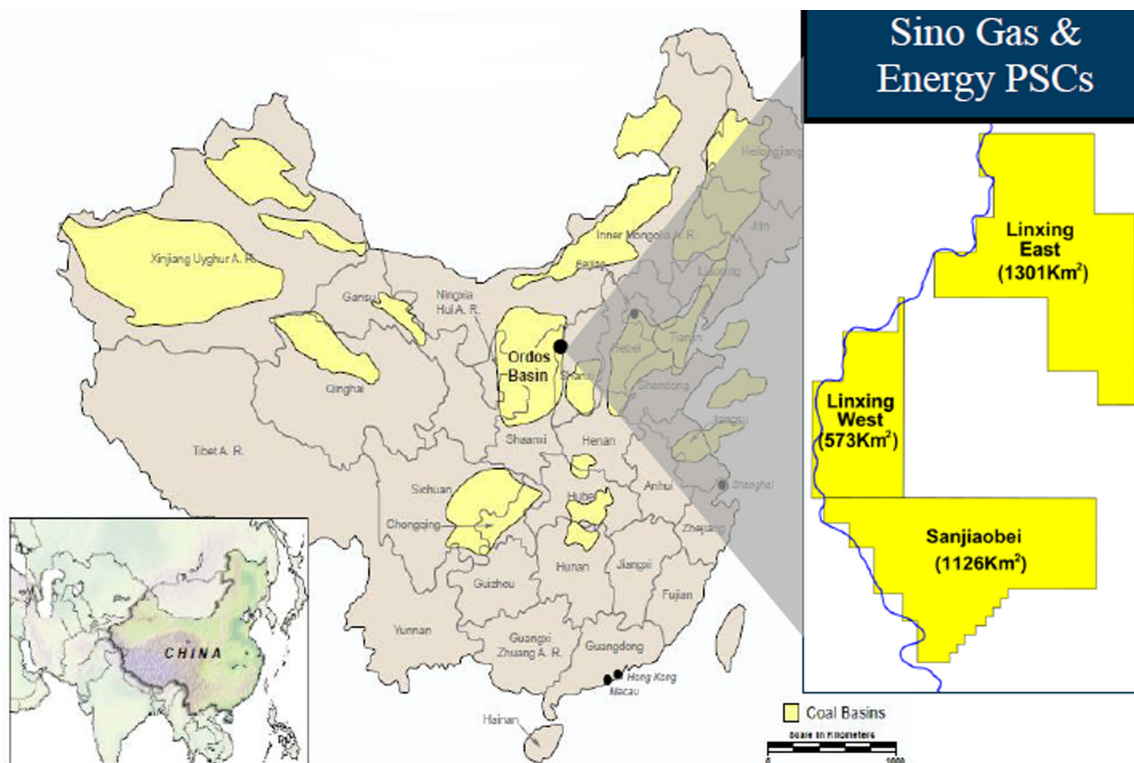


表1 臨興及三交北區塊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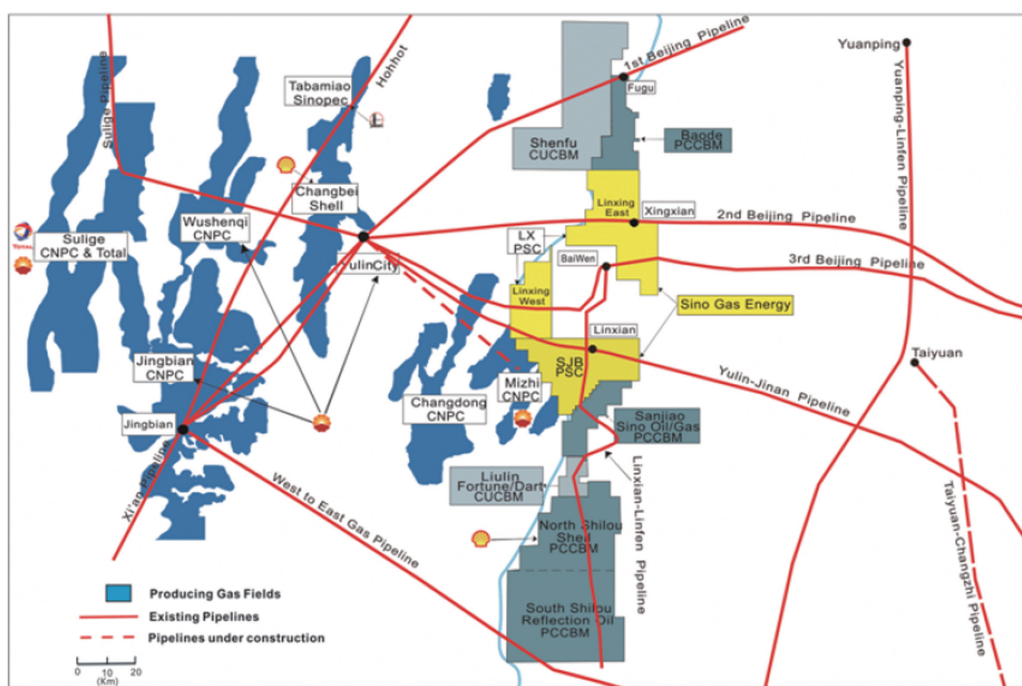


表2 鄰近臨興及三交北區塊的氣田和輸氣管



目標公司已鑽取了13口井，平均井深大約為2,100米，均有天然氣發現。目標公司二零一零年鑽取的TB-07井壓裂前單井測試流量為每天1.86 mmscf(相等於每日300桶油當量)，標誌項目的成功里程碑。目標公司打算在取得正式的中國儲量報告及總體開發方案獲得批准後，將產品分成合同推入商業開發階段。該產品分成合同至今，已花費約63,700,000美元用於打建立資源基礎。

目標公司鑽探的均為垂直井，但透過使用水平和多層完井技術，很有可能提高生產。

目標公司於過往曾公開資料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年初，該兩份產品分成合同100%權益之未考慮風險因素前的天然氣2C潛在資源為1.799 Tcf及中期遠景資源為1.861 Tcf(見下表3)。我們估計的考慮風險因素後潛在資源(2C, 100%)為0.97 Tcf。

**表3—賣方之獨立儲量及資源估計**

項目	面積 (平方公里)	最佳估計 (天然氣 地質儲量) (Bcf)	探明儲量 (Bcf)	探明+概算 儲量 (Bcf)	探明+ 概算+ 可能儲量 (Bcf)	2C潛在 中期資源 (Bcf)	中期 遠景資源 (Bcf)
臨興東	1,301	852	—	—	—	46	278
臨興西	573	6,099	4	12	26	1,282	572
三交北	1,126	4,980	3	10	21	471	1,012
合計	3,000	11,931	7	22	47	1,799	1,861

資料來源：RISC二零一二年一月及NSAI二零零八年。該等數字為臨興及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的100%項目。在加入SOE合伙人後，目標公司分佔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及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之權益為64.75%及49%。

儘管資源評估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可以開始商業生產。

根據其按照澳洲審計準則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081,034澳元(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587,252澳元(約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並未錄得任何稅務開支或非經常性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986,030澳元(約7,700,000港元)。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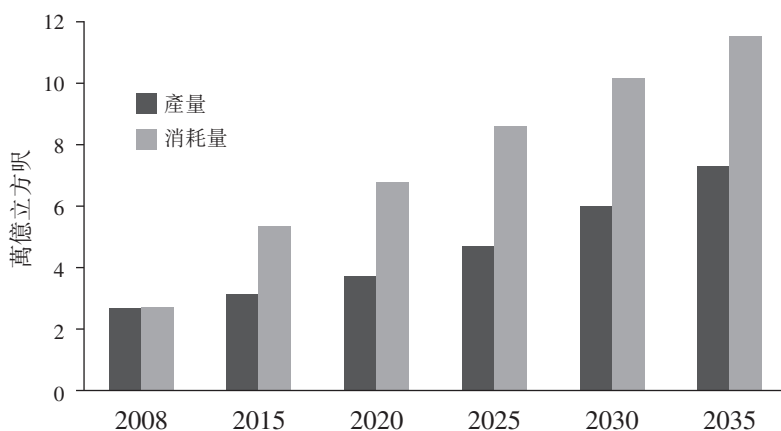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三份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松遼盆地內大安、莫里青及廟三油田。本集團亦持有一

份勘探合約及三份生產合約，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尋求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在中國合作進行其他開發及生產機會，以及於國際間合作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 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國的天然氣市場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九年超越日本成為亞洲最大天然氣市場。對天然氣的總需求預期將於二零三零年上升至每年10 Tcf以上。下圖顯示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三五年中國的天然氣產品及消耗量預測。中國的天然氣供應來自國內生產，而自澳洲、印尼、卡塔爾進口的液化天然氣和中亞進口的管輸天然氣數量亦正大幅上升，補充國內生產。為了減少對煤炭、石油及進口液化天然氣的依賴，中國政府計劃在國內市場大量投資非常規天然氣。

中國天然氣產量及消耗量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部— 2011年國際能源展望

表4 中國天然氣產品及消耗量預測

資料來源：美國能源資訊部

如「購買及認購代價」及「有關目標集團及其資產的資料」兩段所載，共計63,700,000美元已投資於臨興產品分成合同及三交北產品分成合同。目標公司已鑽探13口井，均發現天然氣。廣泛的測試以後已經取得巨大的有商業價值的天然氣流量。故此，可以逐漸步入商業生產階段。本集團於這個點加入此等項目，處於將資源轉為儲量，以及編製儲量報告以申請總體開發方案，從而投入商業生產的階段。

收購事項帶來了以具吸引力的切入點進入增長中的中國天然氣市場的絕佳機會，令我們可善用大規模項目、卓越的管理團隊和天然氣價格向好和不斷增長的市場。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開始在北美及中國鑽探水平井及進行多

層壓裂。本集團在中國及北美開發的水平、多層壓裂技術極可能應用於本項目，以而提高井流量和天然氣採收率。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開發和營運的經驗，加上透過其美國及中國項目取得的水平鑽井和完井經驗，為成功進行此收購事項帶來額外的優勢。

本公司亦正以非獨家基準與賣方合作，從而在世界各地物色油氣項目商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購買及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 恢復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以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法定貨幣澳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賣方收購現有目標股份及由買方認購新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柏斯、澳大利亞、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處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交割收購事項
「中聯煤層氣」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目標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購買及認購協議於交割時向買方出售的目標公司的股本中38,594,216股普通股，連同新目標股份佔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股本之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票據」	指	目標公司將向買方發行總本金額為23,657,713美元(約184,500,000港元)之一系列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
「mmscf」	指	百萬標準立方呎
「mscf」	指	千標準立方呎
「新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購買及認購協議於交割時向買方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202,422,725股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連同現有目標股份佔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股本之51%
「中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煤層氣」	指	中石油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產品分成合同」	指	產品分成合同
「買方」	指	Asia Power Energy Corpora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購買及認購協議，由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
「關聯實體」	指	就一間企業而言，(a)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orporations Act 2001(Cth))第50條所界定該企業的關聯機構；及(b)與該企業或(a)所指任何企業有關的任何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委任該受託人的權利；(ii)能夠控制該信託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可表決的最高票數超過一半的表決權；或(iii)持有或能夠控制超過一半該信託已發行單位的處理
「賣方」	指	Sino Gas &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ACN 124 242 422)，根據澳大利亞柏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目前為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擁有人
「殼牌」	指	殼牌中國勘探與生產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Gas & Energy Limited (ACN 115 316 599)，根據澳大利亞柏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於交割時將予訂立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目標公司的擁有權、控制及融資
「Tcf」	指	萬億立方呎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僅供說明之用，於本公告內澳元兌港元及美元兌港元的換算乃分別根據1.00澳元兌7.80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翥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